# 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团 员发展工作的通知

### 各支部:

按照校团委《关于做好 2024 秋季学期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》和发展团员工作相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推荐程序

各支部严格对照《四川农业大学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(附件 1)发展团员基本条件和发展标准在内部进行推选,在听取支部成员意见的基础上,经支部考察,研究确定名单,公示无异议后,将名单上报学院团委组织部。推选过程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## 二、资格条件

- 1. 思想政治素质高, 重视政治理论学习。
- 2. 学习刻苦努力, 思政课成绩优良; 原则上, 2022、2023 级本科生上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上学年综合素质 测评成绩排名位列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50%(担任校院学 生干部、工作成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), 体育成绩和体质测 试合格(残疾、因病、受伤等特殊情况除外)。
  - 3. 主动在志愿四川上注册志愿者,积极主动参加各级各

类志愿服务活动,在第二课堂成绩单或志愿四川平台应有志 愿服务或社会实践相关记录。

- 4. 遵守校规校纪, 无违规违纪行为和记录, 集体荣誉感强, 积极参与校院集体活动。
  - 5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,可酌情优先考虑: 获得相关荣誉奖励,积极参加校院及班级学生工作。

### 三、推选方式

各支部推荐相应的人数,学院团委根据发展团员遴选标准,择优选出同学参与最终答辩,答辩结束后学院团委将综合答辩情况确定并公示最终发展团员名单。

支 部	推荐人数	提交材料
24、23、22 级团支部	0-2 人	见附件 2

# 四、提交时间及方式

1. 时间: 2024年9月30日20:00前

2. 邮箱: 1913003677@qq. com

3. 命名方式: 班级(教务网格式)+发展团员推荐名单

如:大数据 202301 发展团员推荐名单

注意: 逾时未提交以及未按规则提交附件二视为自愿放

# 附件:

- 1. 四川农业大学发展团员工作实施细则
- 2.2024年拟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

信息工程学院团委 2024年9月26日